

# 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文件 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磐中药发〔2023〕4号

## 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林药产业发展项目的通知

各镇乡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浙江省林下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浙林改〔2021〕33号）和《磐安县中医药产业振兴发展五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磐委发〔2021〕1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加快推进林下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，推动我县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林药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主体

项目申报主体为县内从事林下中药材种植的企事业单位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林场等单位（以下简称申报单位），林地权属明晰。

## 二、支持重点

项目支持方向为林下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，支持重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：

1.基础设施：基地内生产道路、作业便道、设施管理用房、蓄水池等；

2.机械设备：整地机械、喷灌设施、轨道运输机、收获机械等生产设备；

3.数字化设施：接入“浙中药”质量追溯系统所需的必要数字化设施设备；

4.生产资料购置：道地药材种子种苗、生物有机肥等。

## 三、申报要求

1.基地药材种植品种应为适合当地林下栽培的优势品种（如灵芝、黄精等），采用山地林下仿野生栽培或香榧油茶等经济林间作栽培，面积在100亩以上，相对集中连片。

2.申报项目应明确投资额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期限，涉及农业（林业）设施用地、建设用地的，须提前落实用地空间；涉及基础设施工程部分，需出具工程咨询报告；购置设备不得重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。

3.申报单位需根据林下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要求，认真填写项目申报表并编制项目建设方案（附件1、2），经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审核后上报。

4.项目组织方式为竞争性分配，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项目立项投资额的50%。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联合组织项目评审（具体要求另行通知）。经专家论证评审、

公示、会议研究等程序后，确定本年度实施项目。

5.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7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纸质材料需装订成册，一式 3 份报送至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；PDF 格式电子稿通过浙政钉提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宗侃侃，18967995195；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徐晓锋，13967966978。

附件：1.2023 年林药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表

2.项目实施方案（提纲）

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 年 2 月 15 日

## 附件 1

## 2023 年林药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表

|   |  |         |    |
|---|--|---------|----|
| 项目名称  |  |         |    |
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|  |         |    |
| 项目类别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| 项目建设单位  |  |         |    |
| 项目建设地点  |  |         |    |
|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| 建设内容应细化量化，并分子项测算资金需求，数据测算有标准、有依据，篇幅不够可另附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|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<br>(万元)  | 总投资  | 申请财政资金  | 自筹 |
|   |  |         |    |
| 项目预计成效  | (建设意义和实现目标，尽可能量化。篇幅不够可另附纸)   |         |    |
| 设施用地(亩)   |  | 建设用地(亩) |    |
| 是否落实用地空间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 |         |    |
| 乡镇(街道)审核意见  | 审核意见:<br><br>领导签字:<br><br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br/>年 月 日</div> |         |    |

## 附件 2

# \_\_\_\_\_项目实施方案（提纲）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- （一）项目背景意义
- （二）实施单位概况
- （三）项目基本情况

### 二、项目建设内容

### 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### 四、实施期限及进度安排

### 五、预计成效

- （一）经济效益
- （二）社会效益
- （三）生态效益

附：其他相关审批佐证材料